

违反船舶定线制的行政处罚

作者:姜建平 来源:中国水运杂志 日期:2009年01月05日 点击:

长江江苏段船舶通航特点

通航环境复杂。首先是易形成水流冲击沙包。在仪征水道、口岸水道、江阴水道、福姜沙水道、通洲水道以及白茆沙水道都容易产生流动沙包,对船舶航行安全不利;其次是跨江设施和电缆较多。在长江江苏段内,目前有6处已建成的跨江大桥,5处正在或即将建设的跨江大桥。跨江电缆是影响通航的另一方面,目前跨江电缆中的通讯电缆全部为水底电缆,这就为超吃水船舶的航行安全带来隐患。最后是横江汽渡较多,纵横交错。长江江苏段内目前共有68道客、汽渡线,渡船近170艘,在船舶高峰流时期横江汽渡的存在极易引发事故。

中小型船舶居多。长江已经成为了名副其实的黄金水道,每天成批的船舶进出长江,景象可谓是蔚为壮观。但是在航的船舶中,中小型船舶居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长江江苏段内航行的船舶80%属于中小型船舶,而且这些船舶中很多是带着种种隐患在航行,这就为船舶管理部门的监督监管带来了非常大的压力。

船员整体素质偏低。目前在长江江苏段内航行的船舶,除去大型的进江船舶的船员,在航船的船员的整体素质偏低,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从长江沿线海事机构的统计数据来看,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的船员约占船员总数的60%,同时从目前我国农村教育水平来看,虽然有些船员具有初中学历,但其实际学识未能达标。这样就造成了一方面是船员接受和执行海事法规的能力较差,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淡薄;另一方面是他们船舶操纵技术有待提高,主要是习惯了承袭来的习惯航法,对新的定线制理解或掌握不够。

潮流河段的影响。长江江苏段存在潮流河段,这样一个比较明显的现象就是船舶高峰流受河段潮汐影响较强,高峰流时段船舶比较密集,这样就对长江江苏段江阴以下辖段的通航秩序的维护是个较大的考验。

违法船舶定线制规定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目前对于违反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的船舶进行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以下简称《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等。其中《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对于上述条款中的各种情况进行了更为详细的阐述。比如,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情形包括: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

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目前常见的违反定线制形式

经过五年的施行，长江江苏段定线制规定给辖段内的通航秩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改观。上行走缓流、下行走主流的习惯航法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航运需求，江苏海事人蓄势待发，制定和实施了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从此各自靠右带来了水上高速公路的高速发展，并带动沿江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但是由于环境复杂、船流密度较大等原因，违反船舶定线制规定的航行的情况也是时有发生，目前长江江苏段常见的违反定线制规定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随意穿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以下简称《定线制》）第十九条规定：“横江渡轮和靠离码头、进出锚地、汊河口及支流河口等需横越通航分道、推荐航路或特定航路的船舶，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尽可能与通航分道成直角就近进行。”而目前由于一些船员对这一规定掌握不够或者疏忽，就容易造成穿越行为的随意性和无序性。

2. 未按规定航速航行

《定线制》第二十条规定：“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以安全航速行驶，防止发生事故。船舶正常航行时，航速不得低于4千米/小时，严禁船舶停车淌航。”这样就会造成如下几种情况，首先一种是进出江油轮和集装箱船容易超速航行，航速经常超过17节；其次是内河小型船舶，为了节省燃油随水流淌航；最后是在一些限速区船舶未按照规定的限制航速航行。

3. 反航道航行

《定线制》第十条规定：“船舶必须在规定的通航分道或航路内行驶，并按规定向主管机关设置的交通管制中心报告。”第十二条规定：“超大型船舶、大型船舶、高速船应在深水航道中的通航分道内行驶。航速慢的大型船舶应尽可能沿通航分道右侧外边缘行驶，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也可进入推荐航路行驶。”第十三条规定：“小型船舶必须按规定的推荐航路和特定航路行驶。慈湖河口至西新圩航行警戒区航段不专门设置下行推荐航路，下行小型船舶下行应沿深水航道通航分道右侧外边缘行驶。西新圩航行警戒区以下深水航道禁止小型船舶进入行驶。”这就确立了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的核心：各自靠右，分航道航行。但是由于部分船员法律观念较差，随意航行思想较重，导致上水下水航路或者下水走上水航路的情况时有发生。

建 议

1. 强化日常宣传教育

在日常的船舶监督管理中，要加强宣传教育。一方面可以考虑对在辖区内的船舶公司的船员进行定期宣传教育，及时宣传《定线制》的最新信息；另外一方面要对锚泊在辖区内船舶加强监管，及时发放船舶定线制的各种宣传资料。

2. 加强源头管理

源头管理是治理违反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的有效手段，对于出现两次以上违反定线制的船舶可以考虑暂缓或者不予签证，在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各个环节中，要加强管理，实施较为严格的考试发证体制，保证从源头提高在长江江苏段内航行船舶的船员素质。

3. 罚管结合，注重管理

行政处罚的目的除了对违法行为进行惩处外，更重要的目的是行政处罚作为一种教育警示作用，可以提醒违法行为人在接受过行政处罚后，不再应同一原因受惩罚。为了更好维护长江江苏段的通航环境，在进一步落实交通部和江苏海事局的各项关于整治通航环境的管理规定的同时，还要注重管

理，杜绝“以罚代管”的现象。

4. 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管理

对于在长江江苏段内航行的船舶，受过行政处罚的，可以在江苏海事局内网上公布，实现信息的共享，对于多次违反定线制规定的船舶，除可以考虑加重处罚外，还可以考虑对相同责任人从重处罚。对于同一公司拥有的多艘船舶违反船舶定线制规定的，可以考虑对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重新审核。

[发表评论](#)[告诉好友](#)[打印此文](#)[收藏此文](#)[关闭窗口](#)

上一篇：[海事气象信息保障系统建设方案研究](#)

下一篇：[内河交通事故肇事逃逸预防及对策](#)

文章评论

特别推荐

- [行业报告]长三角内河船员调查报告
- [风险投资]地主港融资策略及实现条件
- [港口研究]港口之春：宏观经济走到“十字街头”
- [航运研究]积极推进航运企业收费标准化
- [内河航运]建设长江黄金水道 发展现代长江航运
- [行业视点]金融危机对全球海运市场影响渐显
- [行业视点]美国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世界航运]马士基集装箱盈利飙升91%

友情连接

相关文章

立体网络 捍卫四川水上安全	04-30
浅谈对海事系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	04-15
VTS对客滚船服务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03-18
打造平安海域 促进海西建设	03-18
液货船特有项目的特殊检查	03-02
论船员服务机构的海事管理	01-19
内河交通事故肇事逃逸预防及对策	01-05
海事气象信息保障系统建设方案研究	01-05
两起外籍船舶人为事故性溢油带来的思考	11-19
海事电子证据运用应注意的问题	11-10

[关于站点](#)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版权隐私](#)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 [意见反馈](#) - [返回顶部](#)

Copyright © 2008 Powered by ZGSYZZ.COM, 《中国水运》编辑部 All Rights Reserved.

热线电话：027-82767375 传真：027-82805539 E-mail:zgsyzz@vip.163.com

中国水运报刊社 版权所有 建议分辨率1024*768 IE6.0下浏览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络110报警服务 鄂ICP备08002098号

